

安化县林业局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林罚决字[2023]第 00003 号

被处罚单位：安化县马路镇谿俭木材加工厂

机构代码：92430923MA4Q955L4H

法人：谿俭

身份证号码：

现住址：安化县东坪镇城西村大埠溪

经查明，2023 年 5 月至 6 月，安化县马路镇谿俭木材加工厂在马路镇八角村涉嫌非法收购杂原木进行加工经营，经查证，该木材加工厂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经林业技术人员的现场检尺，收购的木材全部为杂原木，长为 2 米，共计 112 根，材积为 6.503 立方米，折算蓄积为 9.563 立方米。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询问笔录、旁证询问笔录

证明涉案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证据二：现场勘验、检查笔录（附：现场照片、示意图）

证明当事人厂内堆放的地点及现场状况。

证据三：鉴定意见书

证明当事人厂内堆放木材的种类、数量、材积、蓄积。

证据四：安化县价格认证中心文件（安价认定（行）[2023]24 号）

证明确定价格认定标的物（涉事杂原木）在安化县市场合理价格

证据五：证据发表意见登记表

证明当事人对所有证据资料无异议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依据选择理由）：其一，关于当事人违

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违反了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木材收购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的罚款。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决定裁量理由）：根据《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分则第五部分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二目的规定：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按下列标准处罚：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数量 5 立方米的以上 10 立方米以下的，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和安价认定（行）[2023]24号以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分则第五部分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二目的规定。

综上，本机关认为安化县马路镇谌俭木材加工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和安价认定（行）[2023]24号以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分则第五部分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二目的规定。本机关对你（你单位）作出：没收违法收购的杂原木共计 112 根，材积为 6.503 立方米，并作出以下处罚决定：处罚款人民币大写金额：肆仟玖佰柒拾肆元整，小写金额：4974 元。（罚款明细： $6.503\text{m}^3 * 510 \text{元}/\text{m}^3 * 1.5 \text{倍} = 4974 \text{元}$ ，根据安化县价格认证中心关于对 6.503 立方米杂原木合理价格水平的价格认定结论书（安价认定（行）[2023]24号），益阳市安化县杂原木市场零售单位价格为 510 元/ m^3 ，总价格为 3316 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数量 5 立方米以上 10

立方米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因当事人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案件处理，所以经办案人员决定处1.5倍。）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账号：943000010003068888）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